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怡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華東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3,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